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发声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简道众创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0.20% 增至 1.99%。本次增持前，简道众创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企巢简道”）、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利简道”）合计持股比例为 8.43%。本次增持后，简道众创与其一致行动人企巢简道和众利简道合计持股比例为 10.13%。

二、股份变动的目的

本次交易系股东自愿行为，不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件、司法裁定书等文件。

三、上述股份变动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上述股份变动是否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等文件

公司股东简道众创增持公司股份后，一致行动人简道众创、企巢简道和众利简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.43% 变为 10.13%，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简道众创、企巢简道和众利简道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3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2日